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4] 2 号

关于湖南鸿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环评的批复

湖南鸿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鸿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环评批复的请示》及湖南中晟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鸿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从参与说明书》已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祁东经济开发区归阳工业园创业北路东侧衡枣高速公路北侧建设年产50000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总占地面积为40010.0m²，总建筑面积13926.8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该项目在严格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建材运输装卸、堆放、搅拌浇砌等作业产生的扬尘，采取及时洒水，有效控制扬尘，建设围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十点至翌日凌晨六点作业；装修废弃材料、废砂浆、废石料等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

2、加强营运期废气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物料生产、装载、储存过程有机废气，罐区储罐大小呼吸有机废气，实验室废气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物料生产、装载、储存过程有机废气经冷凝+分子筛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罐区储罐大小呼吸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入1套“冷凝+分子筛吸附+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锂离子电池排放限值后，最终经1根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检测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通入1套“冷凝+分子筛吸附+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锂

离子电池排放限值后,最终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以清洁柴油为燃料通过专用烟管排至室外。

3、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桶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 DW002 排入归阳污水处理厂处理;洗桶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进入归阳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入进入归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4、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再经厂区设置绿化带自然衰减后,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空桶、废实验用品、实验废液、废分子筛、废滤芯、废滤渣、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机油、废抹布等。设备内部清洗废液、废冷凝液、实验室剩余样品、洗桶残液采用密闭包装桶收集转移至原料仓库,用于生产低

品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原料空桶暂存在4#仓库内，定期交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实验用品经实验室内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废液经实验室内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分子筛委托有资质单位更换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废滤芯、废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等经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滤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578t/a、氨氮：0.144t/a。

四、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开展“三同时”自主验收。

五、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抄送：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